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

天津鸿丰佳品商贸有限公司、刘海涛: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739号, 申请人朝阳金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鸿丰佳品商贸有限公司、刘海涛之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73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